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1844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000000000000000000

　　陳奕均

被　　告　韓長慶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壹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參仟陸佰陸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韓長慶前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約定年利率為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向日盛銀行申辦現金卡，約定若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當月應收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

㈢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信用卡部分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十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元，及其中本金九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元部分自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另現金卡部分至九十四年五月十日止，尚欠本金三萬三千一百十九元及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嗣日盛銀行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是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予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一件、現金卡申請書影本一件、現金卡約定條款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現金卡約定條款第伍條第二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

一元，及其中九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元自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月九百元計算之違約金。嗣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就聲明第一項主請求金額減縮十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元，聲明第一項末段之違約金亦減縮不請求，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一件、現金卡申請書影本一件、現金卡約定條款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十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元、三萬三千一百十九元及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

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元，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十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